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权责利相结合的原则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刘善荣、黄士林、蒋辉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